

项目名称	执法类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处室)
	0230	00	室)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所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130 23078 08261 28PMI 00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曹妃甸区统计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
11130 23078 08261 28PMI 002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曹妃甸区统计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
11130 23078 08261 28PMI 003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曹妃甸区统计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 机构 (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 和标 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1130 23078 08261 28PM1 004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曹妃甸区统计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				
11130 23078 08261 28PM1 005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曹妃甸区统计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				
11130 23078 08261 28PM1 006	对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曹妃甸区统计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办法》（2017年7月5日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 根据2018年11月20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4号）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 机构 (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 和标 准	备 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1130 20000 02334 45W10 07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曹妃甸区统计局	综合科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四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 订)第三十六 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7年7月5日国家统计局令第二 21号公布根据2018年11月20日 《国家统计局关 于修改〈统计执 法监督检查办法 〉的决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统计局令第二 4号)修订)第四 十条			经济普查对象				
11130 20000 02334 45W10 08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曹妃甸区统计局	综合科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四 73号)第三十 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				
11130 20000 02334 45W10 09	对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曹妃甸区统计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令第六 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8 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 名称	承办 机构 (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 和标 准	备 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1.30 40009 02334 45310 16	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调查方法、统计调查规范、统计调查程序、统计调查结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统计调查监督检查	综合、工业、能源、服务业、贸易等处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 第七、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河北省统计条例》(2004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款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				